

委任書

	姓名/名稱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/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住(居)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	連絡電話
委任人	(若為公司行號請填代表人資料及公司名稱)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間因 事件
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彰化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任人

(公司請蓋公司章與代表人私章)

受任人

(簽名或蓋章)